**河池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培养协议书**

甲方（培训基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455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唐秀革

乙方（社会人）：\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学历：\_\_\_\_\_\_\_\_\_\_ 学位：\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务院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卫发〔2014〕30号）文件精神，甲方面向社会公开招收住院医师。经双方协商，甲方录取乙方到甲方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专业\_\_\_\_\_\_\_\_\_\_\_\_\_\_\_\_，培训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为保证培训质量，明确双方在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9号）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14〕48号）文件精神，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培训工作。

（二）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管理制度，有权对培训管理、培训内容、培训方法、培训待遇和培训期限做出相应调整。

（三）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管理制度，有权对表现优异者给予适当的奖励；有权对违纪和不服从管理者进行相应处分；有权视乙方培训完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做出延长或终止培训期的决定。并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甲方负责接收乙方的人事档案、党、团关系，或委托有档案管理资质的第三方管理乙方人事档案。

（五）甲方应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或管理规定，为乙方购买基本社会保险，发放岗位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或提供其他福利待遇。

（六）甲方应有具体分管或负责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部门，负责对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督导、考核，及时进行培训质量评估和动态反馈，使乙方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合格要求。

（七）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与注册，乙方培训两年后未取得国家执业医师资格，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培训。

（八）甲方负责组织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培训并通过甲方终期考核的学员，参加全国统一的结业考核，并为考试合格者申请颁发培训合格证书。

（九）甲方根据教育部、卫计委的相关文件规定，为符合授予硕士专业学位者申请右江民族医学院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二）乙方保证其在培训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

（三）乙方除因读研或自身能力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因健康问题不适合继续培训等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以外，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

（四）因不可抗力的正当事由需终止培训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培训申请，经甲方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方可离院，并报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乙方因生育、疾病需暂停和延期培训的，暂停培训期间享受基本工资、社会保险待遇，不享受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延期培训期间享受绩效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停发乙方基本工资，乙方自费缴纳社会保险。

（六）乙方需终止培训的，应按照国卫办科教发〔2015〕49 号文件和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并向甲方退还培训期间取得的中央财政、地方财政以及基地发放的补助资金。

（七）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承担连带责任。

（八）培训期间，乙方享有工资待遇、相关保险等甲方提供的福利待遇；公休假及病、事假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九）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结业的，延期培训阶段所有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经甲方考核合格，有权参与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考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全国统一考试等，考试合格者可取得相应证书。

（十一）乙方取得执业医师证后，在甲方享有执业医师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权利。

（十二）培训结束时，可获得甲方推荐就业的服务，或者经过选拔留在甲方工作的机会。

**三、双方的特殊约定**

（一）乙方在培训期间，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

（二）乙方在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按甲方住院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该责任不因为乙方为培训学员身份而免除。

（三）培训结束后，如乙方委培学员未取得全国统一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计生当年有关政策执行。

**四、其他事宜**

（一）协议双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除约定事由外，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三）培训时间三年，培训结束后，甲乙双方关系解除，终止本协议。如需要延长培训期，应另签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留存一份，乙方毕业学校备案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公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4